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书面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1:00时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监事会主席由主持，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运用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

展。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